考試院第 14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鄧家基　伊萬・納威
　　黃東益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龔癸藝　林明裕　黃慶章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請增列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62名，請核定一案。

伊萬・納威委員：從本次原民特考增列需用名額情形可見，除四等考試請增名額較三等考試減少外，用人機關面臨人力流失及缺額加速的問題，較過去更為明顯。現行增列需用名額機制下，若機關提報缺額後又陸續發生離職或其他人力變動，往往須待下一年度考試才能補實，請增作業時程已難以因應人力流失速度，影響機關實際用人需求。因此，建議部會同銓敘部、人事總處重新檢視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在不影響考試公平及試務運作之前提下，研議增加用人機關提報缺額之彈性，以因應人力快速變動情形，有效銜接考試與實際用人需求。

鄧委員家基：1.原民特考下星期即將考試，本人奉指派參與

本次考試工作，特別要肯定特考司，從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開始，就針對原民特考部分類科可能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提出探討，並持續研議改善方式。2.這次原民特考增列55名，據司長說明，相關類科不只是報考人數少，到考人數可能更少，以三等土木工程為例，增列後需用名額31名，目前報考人數也只有31人，如果依照去年到考率六成甚至五成推估，可能只有15、16人到考，錄取不足額的情況幾乎可以預期，機關恐需面臨再等1年的窘境。除了同仁主動再發送簡訊鼓勵到考外，思考命題適中題目，也不可忽視，而高考結果與高教成果脫節的問題，也應重視探究，大學各科平均都要達到60分才能畢業，但國考考科的平均分數，多有未達此標準者，是否國考命題過於艱澀或脫離高教教學內容？此一現象不僅可能打擊報考風氣，也讓機關缺額無法補足。當下願意參加考試的是具意願投入公職的人才，吾等應該特別珍惜，因此命題與審題的適切性也需要一併注意。3.另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原民特考之臨時用人需求，不受一般增列名額比例限制，這項例外規定的政策目的及考量為何，可否簡要說明？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增列；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以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461名列入候用名冊，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

黃委員東益：1.司法特考四等書記官原公告需用名額373人，考前增列182人，合計555人，考試後又因去年報到率偏低增額錄取402人，增額人數占需用名額達72.43%，比率甚高，反映書記官人力短缺及錄取人員未報到問題相當嚴重。2.國家考試從命題、審題、閱卷至入闈試務均投入大量人力與社會資源，應考人亦花費許多時間備考，若錄取後仍有相當比率人員未報到，形成漏水桶現象，將造成考

選及國家人力資源浪費。又單靠增加錄取名額，無法根本解決人力短缺問題，用人機關亦應負起相應責任，從工作流程、案件負荷、職務環境、人力配置、職缺資訊及激勵措施等面向檢討改善，提高錄取人員報到及留任意願，避免陷入缺人、招考、錄取後再流失的惡性循環。此一現象亦涉及權責不相符問題，用人機關所造成的人力流失，不該轉由考選機關承擔，應由相關機關共同正視並從源頭改善。

鄧委員家基：這次四等書記官原需用名額555名，考試後又增額錄取402名，合計957名，若全國書記官正式編制僅3千多人，1年增加957名的需求，比率相當高。用人機關提出增額雖形式上符合相關規定，但若實務上持續出現大量人力流失，甚至錄取、報到、任職後又持續流失，就涉及用人機關在人力運用、工作負荷、內部工作規則及行政紀律等方面需要檢討，而不能僅持續申請考選機關補足人力，否則今年提報9百多人，明年是否可能增加至2千人？如此將使部如同人力銀行，疲於奔命。又命題、審題、閱卷及入闈等工作均投入大量學者專家及部人力與資源，若錄取後仍有相當比例人員未報到，甚至任職後持續流失，將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因此，部、銓敘部及相關人事機關應嚴肅面對問題，如此龐大用人需求，應進一步說明一次缺額957名書記官的原因及佔正式編制員額的比率，以正視人力流失問題及改善。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5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請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5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

況報告」，請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五）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114 年度決算總報告」、「116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公教人員保險116年度營業預算」，請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之書面報告等3案。

王委員秀紅：1.今年上半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財務運用績效表現亮眼，肯定基管局專業投資成果，實屬不易。2.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制度設計完善，整體政策方向值得肯定。在自主投資選擇部分，過往參加私校退撫儲金之教職員多選擇保守型，近年則因股市上漲，逐漸轉向積極型；至公教人員退撫儲金方面，亦復如此，占比最高者為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顯示自主投資選擇已隨市場變化而有所調整。3.據了解，私校退撫儲金積極型累計投資報酬率已達40%以上。今年上半年公教退撫儲金之收益率高於私校退撫儲金，對新進公務人員而言，可提供穩定的長期投資機制。未來隨著更多成員加入，期許納入更多元、積極且穩健安全之投資方式，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黃委員東益：1.為利公教人員了解個人退休專戶制自主投資運作，基管局投入大量心力，前往全臺各地辦理宣導講習，且持續推動不同投資策略選擇，值得肯定。2.有關自主投資選擇情形，仍有高達62%者預設選擇人生週期型。建議進一步提供不同年齡層或類別之獲益情形，並分析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性之投資績效比較，以供參加人員做出

更適切之投資選擇。3.近年公、教、軍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支出與收入占比下降，整體朝好的方向發展。惟教育人員部分累計比率偏高，尤其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較公務人員早，繳費年限較短、支領年期則較長，相關財務影響應持續關注。4.報告提及，部持續針對退撫基金投資公司及財務運用情形之整體趨勢，適時提醒基管局，局亦能及時回應，值得肯定。5.有關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中，表5「整體績效分析-115年截至第2季底」績效項目之「備供出售評價損益」，其代表意義及計算方式為何？

鄧委員家基：1.首先仍然非常肯定基管局的績效，市場傳聞未來榮景應該還有兩年，如能把握機會，績效可期。之前曾提過構想，退撫基金年度營運的盈餘是否分潤給退休公務人員，這部分制度上應該是否定的，但對於退休公務人員的期待，應如何針對營運盈餘的運用政策具體論述加以說明，建議在相關報告說明盈餘，是以進到基金的大水庫為主，來延後破產年限，避免外界有想像空間。2.現行基金的營運模式，主要目標還是在減少國家財政的負擔，但有盈餘不分潤，若虧損誰負責？是否會因虧損而讓退休公務人員承擔年改以後再次破產的風險？若制度上虧損係由政府負擔，應說明清楚，讓公務人員對於未來有明確的答案及依據，心也會安定。因此，基於文官體制原則的精神架構下，退撫基金之營運不論是盈餘或虧損，應強化政策執行的論述，對外才能夠理直氣壯，以上建議提供部及基管局參考。

邱委員文彥：對基管局所作的努力感到敬佩，目前個人退休專戶制教育宣導之辦理，已相當普及並受到各方重視，請教基管局、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機關有關教育宣導之整合機制及是否建立協調平台？又教育宣導目前係以實體講習及線上課程為主，建議可思考其他推廣方式，例如將單向式演講轉化為互動式遊戲體驗，或以說故事

(storytelling)等更活潑、淺顯易懂的形式，讓同仁知悉相關內容。

施部長能傑、陳局長銘賢、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院長意見：公保準備金之整體運用規模近年持續增加，如要增加給付或挪作他用，涉及修法，茲事體大，應審慎以對。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3次增聘口試委員2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